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3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7人，本次会议实际有效表决票7票。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了下述议案，经表决，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处置一艘接近报废年限沿海散货轮的议案》

公司现有沿海散货船“长航江洋”至2017年3月将达到强制报废年限，公司决定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处置，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和1月10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0日